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现将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聘任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财会【2012】2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的要求，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须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制为合伙制或特殊普通合伙制，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正进行改制，负责本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团队主要人员因个人原因不再加入改制后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上述变化将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安排构成较大影响。鉴于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审计工作量逐年增加，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需要规模更大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

经过认真调查了解和筛选，公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本土执业最早的大规模综合性事务所之一，具有较大的执业团队和丰富的经验，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如年审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则由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新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具备从事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等多项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规范的专业服务。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就变更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主要原因是原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团队主要人员发生变化，为保障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对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变更审计机构。

经核查，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所提供的专业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日